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业务手册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8-01发布 2018-08-0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申请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活动业务。

（二）本行政许可行适应于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自然人。

**二**、办理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6号）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体工商户](https://baike.so.com/doc/182153-192417.html" \t "_blank)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四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创新、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便利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三)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https://baike.so.com/doc/5415915-5654060.html" \t "_blank)。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10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https://baike.so.com/doc/695432-736068.html" \t "_blank)。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由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验。登记机关办理年度验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和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和办理登记提供指导和查询服务。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依法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用从业人员。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招用的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侵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so.com/doc/6784951-7001555.html" \t "_blank)。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信息交流，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https://baike.so.com/doc/5587912-5800507.html" \t "_blank)》同时废止。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各市场监管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各市场监管所

（四）决定机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各市场监管所

（五）事权层级：乡镇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四.办件类型

本行政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

表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审核表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委托代理人证明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使用房屋产权证明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租房合同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7 |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登记申请书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表2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审核表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委托代理人证明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使用房屋产权证明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租房合同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7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注：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变更组成形式的，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提交。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表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核表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委托代理人证明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清税证明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七、许可结果

（一）结果名称：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有效期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相同。

（二）结果样本：

营业执照样本见附录1。

八、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受理时限：自提交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

法定办理时限：即时、5个工作日内；

承诺办理时限：即时、3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前置许可

（一）前置审批事项33项：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2017年9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法  律  明  确  的  工  商  登  记  前  置  审  批  事  项  目  录 | 1 |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2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
| 3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
| 4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5 |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国务 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 6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
| 7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
| 8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 公安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9 |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
| 10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
| 11 |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 12 |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 |
| 13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号） |
| 14 |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 15 |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
| 16 |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
| 17 |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 |
| 18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 19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 20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 21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 22 |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8号） |
| 23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24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 |
| 25 |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3号） |
| 26 |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 证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 27 |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
| 28 |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 国务院或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
| 29 |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0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31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32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
| 33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十一、中介服务

本行政许可无中介服务事项

十二、内部许可流程图

如图1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股东） | 受理及初审 | 书面审查 | 核准决定 |
| 送达  批准  审查  受理  批准  打印执照  审批  通 过  通 过  提交申请材料  接收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通知书  初审  出具初审文书  受理通知书  补正告知书  告知审查时间  审查准备  书面  审查  材料审查  提出  审查意见  颁发  收取执照  归档  核准登记  审核  未通过  现场核查  提出审查  意见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审查 |  | **权限**：接受申请， 初审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操作程序要求**：接收申请、填写接受凭证，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符合受理要求的开具受理通知书。  **时限：**当场或5个工作日  **承办人：**窗口审查员 | **权限：**审查书面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材料规范要求，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提交审查意见。  **时限：**当场或5个工作日  **承办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人员  不予批准 | **权限：**审批行政事项。  **操作程序要求：**根据审查意见，对本次行政事项进行审批，决定是否核准登记。  **时限：**当日、即时  **承办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通过 |

**十三、许可流程**

（一）肃南县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

（1）申请材料提交方式：直接提交材料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办理。

（2）接收申请地址：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办理。

（3）接收申请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申请材料要求：按照“五、申请材料”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提交方式：网上提交申请。

2.网上申报地址：甘肃工商管理局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nj.gsaic.gov.cn/](http://www.gsgs.gov.cn/)）。

3.网上申报流程：登录甘肃工商管理局网上业务办理系统，首次办理业务需先注册用户，注册后登陆主页面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提交预审，网上预审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按“五、申请材料”相关要求准备的纸质材料一并提交到肃南县市场监管局办理窗口办理。

4.网上申报时间：时间不限。

5.申请材料要求：见“五、申请材料”。

6.受理通过：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经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办理人员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通过，按承诺时限办结；材料不合法定形式的驳回受理。

**十四、许可服务**

(一)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2.电话咨询：0936-6124148.网上咨询：甘肃工商管理局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nj.gsaic.gov.cn/](http://www.gsgs.gov.cn/)）。

1. 咨询回复

1.回复方式：窗口回复、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回复机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回复时限：即时回复。

（三）许可进程查询

1.查询方式：窗口查询、电话查询、短信告知、网络查询。

2.查询指引：

（1）窗口查询：肃南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2）电话查询：0936-6124148；（3）网络查询：甘肃工商管理局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nj.gsaic.gov.cn/](http://www.gsgs.gov.cn/)）。

**十五.网上服务**

（一）行使层级：乡镇级

（二）组织机构代码：11622222013927905U

（三）实施机关性质：法定机关

（四）实施或者牵头的单位名称：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联办机构：无

（六）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1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本级审批性质：行政许可

（九）通办范围：本县行政区域内

（十）办事对象：从事经营个人

（十一）是否支持网上支付：本行政许可不涉及收费

（十二）申请材料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支持

（十三）办理结果是否支持快递送达：支持

（十四）是否涉企：是

**十六、监督检查**

（一）书面检查：本行政许可事项书面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年度报告检查。

（二）实地检查：本行政许可事项实地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年度报告检查。

（三）诚信档案：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系统和甘肃省协同监管平台实现市政府部门信息共享。

（四）投诉举报：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 电话：0936-6125260

（五）诚信档案

1.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许可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建立行政许可诚信档案。

2.对于被许可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行为，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将其列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投诉举报

1.投诉举报事项。

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受理岗位和职责：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3.投诉举报的处理

（1）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对网络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对一般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办公室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办公室和政务服务中心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向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受理投诉举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4.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大厅

电话投诉：0936-6121426、0936-6125260

网上投诉：http://zysn.gszwfw.gov.cn/gszw/zxts/frontshow.do?webid=60&sysid=4&type=2&code=001002007007

信函投诉：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办公室、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十七、表单及其文书**

1.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编号SCJGJ 174 01/00），见附件1；

2.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编号 SCJGJ 174 02/00）见附件2；

3.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编号 SCJGJ 174 03/00）见附件3；

4.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编号 SCJGJ 174 04/00）见附件4。

附录1：《营业执照》样本

附录2：实施机关信息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 备选名称  （请选用  不同字号） | 1. | | | | | | |
| 2. | | | | | | |
| 经营者 | 姓 名 |  | 性 别 | | |  | 照 片  粘贴处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住 所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
| 文化程度 |  | 职业状况 |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 | | | | | |
| 家庭经营 □ | 参加经营的  家庭成员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经营场所 |  | | | | | | |
| 从业人员 | （人） | | | 资金数额 | | | （万元） |
|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须知**

1.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③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营者住所，以经营者身份证载明住址为准。

3.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5.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或具体经营项目。

6.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填写应当标明经营场所所在县（市、区）、乡（镇）及村、街道的门牌号码。

7.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8. 在选择的类型 □ 中打√。

9.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原登记事项 | | |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 | |
| 名 称 |  | | |  | | |
| 经 营 者 | 姓 名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照 片  粘贴处 | 性别 |  | 照 片  粘贴处 |
| 民族 |  | 民族 |  |
| 政治  面貌 |  | 政治  面貌 |  |
| 文化  程度 |  | 文化  程度 |  |
| 职业  状况 |  | 职业  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住 所 | |  | 住 所 | |  |
| 邮政编码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 |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 | |
| 家庭成员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成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经营场所 |  | | |  | | |
| 从业人员 | （人） | | | （人） | | |
| 资金数额 | （万元） | | | （万元） | | |
|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填写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限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原经营者和变更后的经营者都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3.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

5.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其中：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办理备案变更适用本申请书。

6.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新经营场所在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一废一立”原则办理，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

7.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8. 在选择的类型 □ 中打√。

9.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经 营 者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 所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 | | |
| 注销原因 |  | | | |
| 备 注 |  | | | |
|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填写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3.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缴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4.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5. 在选择的类型 □ 中打√。

6.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附件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 手续。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本委托书适用于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及其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等办理登记（备案）、股权出质等业务。

2.名称预先核准，新申请名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或隶属企业，已设立企业变更名称申请人为本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

3.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分公司申请人为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4.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本企业，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中公司清算组备案的，同时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由破产管理人签字）；分公司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公司，加盖公司公章；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

5.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和质权人，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或者质权人。

6.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 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7.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8.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录1：营业执照样本



营业执照正本



营业执照副本

附录2：实施机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机关**  **名称** | **受理地点** | **办公时间** | **咨询** | **网址** | **内设机构** |
| 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址：肃南县便民大厅市场监管局窗口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不含法定节假日） | 1）电话：  0936-6124148  2）网址：  http://zysd.gszwfw.gov.cn/<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相关表格下载的网址：  <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 1.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2.电话：  0936-6124148 |